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忠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忠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忠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

01 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
02 7月10日，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則均在上
03 開確定日期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又附表編號1至2、4
04 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
05 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得
06 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
07 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113年12月17
08 日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經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
09 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態樣、罪質及
10 侵害之法益均未盡相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及所生危
11 害、受刑人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
12 防之刑罰目的，暨受刑人經詢表明對本案並無欲陳述之意見
13 (本院卷第33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15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16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17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8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
19 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
21 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
22 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3 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23號判決定
24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5 可按，是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
26 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併此敘明。

27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 禎 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蘇冠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